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4112107 4700號	仲賀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清算人張清江	Q12075****	函	貴公司於110年7月4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2年第11210747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3,089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
備註：本案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貴公司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